

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定點載具使用規範

111.11.30 訂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二、班級使用規範

- (一)定點載具以教師班級教學使用為目的，不外借給個人；班級若使用狀況不良，則暫停借用給該班。
- (二)定點載具車每學年依年級、樓層分配至各定點，並協調請託代管教師協助管理，學年末由資訊組收回進行維護。
- (三)任課教師借用請於**至少前一日**向代管教師預約，使用前後確實點收並登記，並以當日/當節歸還為原則。
- (四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請勿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增刪相關應用軟體。
- (五)載具若發生異常狀況，請立即通知資訊組，以研議後續處理方式。
- (六)載具若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請立即通知資訊組，並依登記表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

三、學生使用規範

- (一)嚴禁使用或自行下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、社群、通訊等應用軟體。
- (二)使用載具若有違反正常使用之不當行為，因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當事人應將載具回復原狀。若由學校代轉廠商修復，修復費用由當事人以現金繳納。
 2. 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復，以該載具購置價格折舊後之淨額賠償。
 3. 載具毀損或遺失責任應歸屬於班級，但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，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
四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各班借用及歸還時，請協助做下列基本確認】

借用時：★數量正確(含觸控筆)。★外觀正常(螢幕無破損膨脹、鍵盤完整)。★能正常開機及連線。★使用後登出帳號正常關機。

歸還後：★對號放置並插上電源線。★載具車插電後，各充電電源燈能正常顯示。★充飽電後，視情況拔除載具車充電插頭。